证券代码:002453　证券简称:华软科技　公告编号:2022-061

金陵华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6月30日

2、业绩预告情况:预计净利润为正值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2,300-3,300万元	盈利:1,964.62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17%-6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盈利:400-1,100万元	盈利:340.40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18%-223%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0244-0.0349元/股	盈利:0.0252元/股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1、公司本期通过调整产销策略、优化组织架构等措施,使造纸化学品业务保持了较好的发展势头,AKD系列造纸化学品本期售价较高,毛利率较去年同期增幅明显,给公司业绩带来积极影响。

2、本报告期内非经常性损益预计为1,500-2,300万元,主要为:

(1)奥得赛化学并入公司之前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2,214.69万元,本期与债务人达成和解协议,并冻结了3,800万元资金,足够覆盖欠款本息,本期作为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并确认逾期利息收入,合计增加归母净利润约2,000万元,确认为非经常性损益。

(2)转让银嘉金服的股权转让款之逾期利息收入。

四、风险提示及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为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核算的结果,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披露的2022年半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金陵华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七月十五日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重大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告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等规定,在履行规定审批程序并经基金托管人同意后,易方达中证内地低碳经济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参加了新疆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购,基金托管人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的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为本次发行的联席主承销商。本次发行价格为3.38元/股,由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报价及拟申购数量、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

现将获配结果披露如下表:

基金名称	获配数量(股)	获配金额(元)
易方达中证内地低碳经济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3,188	10,775.44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7月16日

易方达安源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机构客户大额申购及大额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2年7月16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易方达安源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易方达安源中短债债券		
基金主代码	110052		
基金管理人名称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易方达安源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易方达安源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更新的招募说明书》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2年7月18日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2年7月18日	
	暂停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的原因说明	为了基金的平稳运作,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易方达安源中短债债券A	易方达安源中短债债券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110053	110052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		是	是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申购金额(单位:元)		2,500,000.00	2,500,000.00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元)		2,500,000.00	2,500,000.00

注:根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22年7月18日起暂停易方达安源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机构客户在全部销售机构的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业务,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在全部销售机构累计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下同)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或C类基金份额的金额不超过250万元(含)。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或C类基金份额的金额超过250万元(不含),则250万元确认申购成功,超过250万元(不含)金额的部分将确认失败;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多笔累计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金额超过250万元(不含)或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多笔累计申购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的金额超过250万元(不含),则对该类基金份额的申请按照申请金额从大到小排序,基金管理人将逐笔累加至该类基金份额不超过250万元(含)限额的申请确认成功,该类基金份额其余申请金额确认失败。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 881 8088,或登陆本公司网站www.efunds.com.cn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7月16日

证券代码:002781　证券简称:*ST奇信　公告编号:2022-094

江西奇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被债权人申请重整及预重整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1、2022年7月15日,江西奇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江西省新余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新余中院")送达的《通知书》以及申请人广东康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诺建工"或"申请人")关于对公司的《破产重整申请书》及《预重整申请书》,康诺建工以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但具有重整价值为由,向新余中院申请对公司进行破产重整,并同时申请启动预重整程序。相关申请能否被法院受理,公司是否进入重整或者预重整程序尚存在不确定性。

2、因公司2021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公司股票自2022年5月6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该种退市风险警示情形尚未消除。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的相关规定,如果法院裁定受理申请人提出的重整申请,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对公司股票交易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3、如果新余中院裁定受理对公司的重整申请,公司将依法配合新余中院及管理人开展相关重整工作,并依法履行债务人的法定义务。如果公司顺利实施重整并执行完毕重整计划,将有利于优化公司资产负债结构,改善持续经营能力。若重整失败,公司将存在被宣告破产的风险。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一、公司被债权人申请重整及预重整的情况概述

2022年7月15日,公司收到新余中院送达的《通知书》、申请人康诺建工关于对公司的《破产重整申请书》及《预重整申请书》,申请人康诺建工以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但具有一定重整价值为由,向新余中院申请对公司进行破产重整,并同时提出对公司进行预重整的申请。

1、申请人基本情况

申请人(债权人):广东康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住所:广州市海珠区新港东路2842号之五203室(仅限办公)

法定代表人:赵创然

经营范围:国内贸易代理;电线、电缆经营;日用木制品制造;日用木制品销售;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五金产品制造;建筑陶瓷制品销售;建筑陶瓷制品加工制造;建筑材料销售;轻质建筑材料销售;轻质建筑材料制造;涂料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市政设施管理;体育场地设施工程施工;住宅水电安装维护服务;建筑装饰材料销售;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城市绿化管理;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对外承包工程;金属门窗工程施工;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公路工程监理;公路管理与养护;人防工程防护设备制造;建筑劳务分包;住宅室内装饰装修。

2、申请人对公司的债权情况

因公司欠付深圳市得容装饰制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得容装饰")《采购合同》项下货款,得容装饰向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提起买卖合同纠纷一案[(2021)粤0304民初49220号]。得容装饰与被申请人经协商签订《和解协议》,双方确认被申请人尚欠得容装饰货款1,058,677.29元,被申请人分两期支付给得容装饰。

《和解协议》签订后,被申请人支付了第一期款491,404.781元,得容装饰按约定撤回起诉。之后,得容装饰、被申请人与申请人三方共同签署《债权转让协议书》,约定得容装饰将其对被申请人基于(2021)粤0304民初49220号案件《和解协议》享有的第二期款567,272.5元债权及相应利息、违约金请求权等全部从权利转让给申请人康诺建工。《和解协议》约定第二期567,272.5元付款期限为2022年5月30日,鉴于当前公司的财务状况,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尚未支付对申请人康诺建工的上述欠款。

3、申请人与公司的关联关系情况说明

申请人与公司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一致行动关系。

二、上市公司的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江西奇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192337969F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住所:江西省新余市渝水区城北毓秀东大道718号百乐村18栋(综合楼)1501、1601、1701

公司最近一年一期的主要合并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2021年12月31日	2022年3月31日
资产总额	2,990,948,023.95	2,763,140,743.80
负债总额	3,233,540,694.90	3,035,722,856.2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32,299,778.60	-261,192,964.02
	2021年度	2022年1月1日至3月31日
营业收入	1,453,424,060.81	221,912,136.05
利润总额	-1,758,214,593.22	-29,042,906.62
净利润	-1,759,166,312.74	-30,001,985.71

注:上述2021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2年一季度的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详见公司分别于2022年4月30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上的《2021年年度报告》《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

根据公司于2022年7月15日披露了《2022年半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22-093),预计公司2022年半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亏损17,000.00万元至25,000.00万元。

三、公司被债权人申请预重整及重整的影响

根据相关规定,如新余中院依法决定对公司进行预重整并指定临时管理人,临时管理人及公司将在预重整期间开展债权人申报债权、资产评估与审计等工作,并与广大债权人等提前进行沟通和征询意见。且若新余中院决定受理预重整申请,亦不代表公司正式进入重整程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相关规定,若新余中院受理申请人提出的重整申请,公司将依法进入重整程序,法院将依法指定管理人,管理人或公司依法在规定期限内制定重整计划草案并提交债权人会议审议表决。公司债权人根据经法院裁定批准的重整计划获得清偿。如果公司或管理人未按期提出重整计划草案,或重整计划草案不能获得法院裁定批准,或公司不能执行或者不执行重整计划的,法院将裁定终止公司的重整程序,并宣告公司破产。

不论公司未来是否进入重整或者预重整程序,公司都将在现有基础上积极做好日常生产经营管理工作。

四、公司董事会对被申请重整的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的相关规定,在债务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但具有重整价值时,债权人有权依法向法院提出对债务人进行重整的申请。重整程序不同于破产清算程序,重整程序是以挽救债务人企业,保留债务人法人主体资格和恢复持续盈利能力为目标,通过对其资产负债进行重新调整、经营管理进行重新安排,使企业摆脱财务困境,获得重生的司法程序。

在法院审查重整申请期间,公司将依法配合法院对公司的重整可行性进行研究和论证。若法院裁定公司进入重整,公司将依法主动配合法院及管理人的重整工作,依法履行债务人的法定义务,在平等保护各方合法权益的前提下,积极与各方共同论证解决债务问题和未来经营发展问题的方案,争取早日形成重整计划草案并提交债权人会议审议及法院批准。公司将力争通过重整计划的执行,最大程度改善公司资产负债结构,提高公司经营能力,推动公司早日回归健康、可持续发展轨道。

五、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股东未来六个月的减持计划

1、公司于2022年6月11日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被动减持计划预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78),存在持股5%以上股东新余高新区智大投资有限公司所持公司部分股份被动减持计划的情形。

2、公司于2022年6月25日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已质押股份被司法标记与司法冻结及轮候冻结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公告编号:2022-082),持股5%以上股东叶家豪先生及其关联人叶洪孝先生(叶家豪之子)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存在被司法拍卖、变卖风险。

除上述情况外,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收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未来6个月内的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

六、风险提示

1、公司是否进入预重整和重整程序尚存在不确定性

虽然目前债权人向法院提交了预重整及重整申请,但该申请能否被法院受理,公司是否进入预重整及重整程序尚存在不确定性,重整或预重整是否成功也存在不确定性。即使法院决定受理预重整申请,也不代表公司正式进入重整程序。如果公司预重整成功,法院将依法审查是否受理重整申请,公司能否进入重整程序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及时披露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无论公司是否能进入重整或预重整程序,公司将在现有基础上积极做好日常生产经营管理工作。

2、公司股票交易存在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风险

如果法院裁定受理申请人提出的重整申请,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相关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对公司股票交易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3、公司股票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

如果法院正式受理申请人对公司的重整申请且重整顺利实施完毕,将有利于改善公司的资产负债结构,推动公司回归可持续发展轨道;但即使法院正式受理重整申请,后续仍然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并被实施破产清算的风险。如果公司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则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鉴于上述事项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密切关注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4号——破产重整等事项》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进行披露。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七、备查文件

1、《江西省新余市中级人民法院通知书》

2、《破产重整申请书》

3、《预重整申请书》

特此公告。

江西奇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15日

证券代码:601127　证券简称:小康股份　公告编号:2022-081

转债代码:113016　转债简称:小康转债

重庆小康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股东大会有关情况

1.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2年7月27日

3. 股权登记日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1127	小康股份	2022/7/20

二、增加临时提案的情况说明

1. 提案人:重庆小康控股有限公司

2.

提案程序说明

公司已于2022年7月12日公告了股东大会召开通知,持有28.99%股份的股东重庆小康控股有限公司,在2022年7月15日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股东大会召集人。股东大会召集人按照《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有关规定,现予以公告。

3.

临时提案的具体内容

重庆小康控股有限公司提请公司董事会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作为临时提案提交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临时提案的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重庆小康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修订《公司章程》的相关公告。

三、除了上述增加临时提案外,于2022年7月12日公告的原股东大会通知事项不变。

四、增加临时提案后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一)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2年7月27日14点 00分

召开地点:公司总部会议室

(二)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2年7月27日

至2022年7月27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三) 股权登记日

原通知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不变。

(四) 股东大会议案和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变更公司名称的议案	√
2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

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相关内容详见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司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1、议案2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议案2

4、

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特此公告。

重庆小康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16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重庆小康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召开的贵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变更公司名称的议案			
2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1127　证券简称:小康股份　公告编号:2022-082

转债代码:113016　转债简称:小康转债

重庆小康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庆小康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2年7月15日收到控股股东重庆小康控股有限公司书面提交的股东大会临时提案,提请公司董事会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作为临时提案提交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具体内容如下:

一、《公司章程》修订原因

(一)公司名称变更

公司于2022年7月11日以通讯方式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名称、证券简称的议案》,并同意将议案中关于变更公司名称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中文名称由"重庆小康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赛力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的名称为准)。

(二)注册资本变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重庆小康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162号)核准,公司已完成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137,168,141股新股,本次发行的新增股份已于2022年7月14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变更登记手续。

另外,公司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小康转债")处于转股期。部分小康转债已转为公司股份,公司总股本相应增加。

鉴于上述情况,截至2022年7月14日公司总股本为1,497,124,564股,注册资本为1,497,124,564元人民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1月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结合公司的上述实际情况,拟对《公司章程》中注册资本及股份总数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即拟变更注册资本为1,497,124,564元人民币,拟变更股份总数为1,497,124,564股。

(三)注册地址变更

因经营发展需要,公司拟变更注册地址(公司住所)为重庆市沙坪坝区五云湖路7号(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为准)。

二、《公司章程》拟修订情况

根据公司前述实际情况,公司拟修订章程,具体如下:

序号	现行章程	修订后章程
1	章程名称:重庆小康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章程名称:赛力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2	第一条 为确立重庆小康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的法律地位,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使之形成自我发展,自我约束的良好运行机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定本章程。	第一条 为确立赛力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的法律地位,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使之形成自我发展,自我约束的良好运行机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定本章程。
3	第四条 公司注册名称:重庆小康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条 公司注册名称:赛力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	第五条 公司住所:重庆市沙坪坝区金桥路61-1号 邮政编码:400033	第五条 公司住所:重庆市沙坪坝区五云湖路7号 邮政编码:401335
5	第十九条 公司的股份总数为1,355,500,033股,全部为普通股。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每股面值1元。	第十九条 公司的股份总数为1,497,124,564股,全部为普通股。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每股面值1元。
6	第二十条 公司注册资本:1,355,500,033元人民币。	第二十条 公司注册资本:1,497,124,564元人民币。

除上述修订内容和条款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保持不变。本次《公司章程》相应条款的修订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核准结果为准。本事项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与本次变更相关的各项具体事宜。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全文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予以披露。

特此公告。

重庆小康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16日

证券代码:603803　证券简称:瑞斯康达　公告编号:2022-030

瑞斯康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瑞斯康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6月28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具体内容详见于2022年6月29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针对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采取了充分必要的保密措施,同时对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必要登记。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对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在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首次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核查的范围与程序

1、核查对象为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以下简称"核查对象")。

2、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均填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3、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就核查对象于本激励计划首次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即2021年12月28日至2022年6月28日,以下简称"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查询确认,并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查询证明。

二、核查对象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况说明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在自查期间内核查对象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三、核查结论

经核查,公司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建立了信息披露及内幕信息管理的相关制度;公司本激励计划策划、讨论过程中已按照上述规定采取了相应保密措施,限定了接触到内幕信息的人员范围,对接触到内幕信息的公司相关人员及中介机构及时进行了登记,并采取相应保密措施。

公司在本激励计划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未发现核查对象利用本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买卖的行为或泄露本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的情形,所有核查对象的行为均符合《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均不存在内幕交易的行为。

四、备查文件

1、《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

特此公告。

瑞斯康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16日

证券代码:603803　证券简称:瑞斯康达　公告编号:2022-032

瑞斯康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瑞斯康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2年7月15日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对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调整后的激励对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作为激励对象的条件,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同意公司对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进行调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3)。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3)。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确定的首次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有关授予日的相关规定。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公司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经成就。

激励对象符合《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确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综上,监事会同意以2022年7月15日为首次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367名激励对象授予1,325.00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3.89元/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4)。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瑞斯康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7月16日

证券代码:603803　证券简称:瑞斯康达　公告编号:2022-033

瑞斯康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瑞斯康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7月15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一)2022年6月28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2022年6月28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实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三)2022年6月29日至2022年7月8日,公司对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2年7月9日,公司披露了《瑞斯康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四)2022年7月15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并于7月16日披露了《瑞斯康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五)2022年7月15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以上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调整事由及调整结果

鉴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9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公司拟向其授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合计25万股。

根据上述情况及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于2022年7月1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与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同意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拟授予限制股票数量由1,500.00万股变更为1,475.00万股,其中,首次授予数量由1,350.00万股变更为1,325.00万股,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由376人变更为367人,预留授予数量保持不变。

除上述调整内容外,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其他内容与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一致。

三、本次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对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四、独立董事的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对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的相关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对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进行调整。

五、监事会的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对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调整后的激励对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作为激励对象的条件,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同意公司对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进行调整。

六、律师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意见

律师认为:截至《北京市普华律师事务所关于瑞斯康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及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1. 本次调整及本次授予的相关事项已获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规定;

2. 本次授予的授予日符合《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规定。

3. 本次授予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公司实施本次授予符合《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规定;

4. 本次授予的授予对象名单、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符合《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规定;

5. 公司已按照相关规定要求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尚需根据《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应的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七、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上海荣正投资咨询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认为:截至报告出具日,瑞斯康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本激励计划已取得了必要的批准与授权,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日、首次授予价格、首次授予对象、授予数量等的确定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公司本次授予后,尚需按照相关要求在规定期限内进行信息披露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相应后续手续。

特此公告。

瑞斯康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16日

证券代码:603803　证券简称:瑞斯康达　公告编号:2022-034

瑞斯康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日:2022年7月15日

●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数量:1,325.00万股

●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价格:3.89元/股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瑞斯康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瑞斯康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激励计划规定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公司于2022年7月15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公司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2022年7月15日。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一)2022年6月28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2022年6月28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实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三)2022年6月29日至2022年7月8日,公司对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2年7月9日,公司披露了《瑞斯康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四)2022年7月15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并于7月16日披露了《瑞斯康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